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英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9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16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英美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英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之物品均已扣案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29頁）附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 緩刑之宣告：

03 被告前因他案經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04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可查，符合緩刑條件，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
06 罪，事後亦坦承犯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
07 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
08 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0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郵局存摺1本、現金1,000元，業經扣案發
11 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藍予伶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969號

05 被 告 張英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英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13 於民國114年10月7日7時14分許，未經同意，進入陳明德位
14 於高雄市○○區○○路00號車行，再開門進入車行後方房
15 間，徒手竊取陳明德所有置於櫃子抽屜內之郵局存摺1本、
16 現金新台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欲步行離去時，為陳明德
17 之妻陳石秋當場發現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陳石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英美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石秋、被害人陳明德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現場及查獲照片、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贓物保管單等。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侵入上開住處，竊取財物之事實。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3 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彭 斐 虹